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佈

本公佈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額今天出現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該項交易」)而發表之公佈內所連載之事宜外，董事對該等價格上升的原因毫不知情。

除該項交易外，董事謹此確認，現時並無其他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網頁上刊登。